

97年度大學護理系所評鑑啓動

教育部決議自97年度起，大學護理系所評鑑將與一般大學系所評鑑分開辦理，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（TNAC）承辦。護評會表示，97年度護理系所評鑑首波受評學校為長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等3校

的護理學系及研究所，每系所實地訪評時間為5天，評鑑結果預計明（98）年7、8月公布。

護評會除執行教育部技職司委託的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計畫之外，亦受教育部高教司委託，於97年起實施「大學校院護

理學系、所評鑑計畫」，經過今（97）年前半年的執行，已完成評鑑指標公告、評鑑指標說明會及各校自我評鑑說明會等作業，下半年將從11月17日起至12月5日，陸續對長庚、高醫與成大等3所大學護理學系及研究所進行實地訪視作業。

訪視五天 評鑑六大項目

護評會表示，護理系所的實地訪視時程為每校5天，每校安排實地訪視評鑑委員7人，訪視內容為系所辦學目標及系所務運作、師資、學生學習與輔導、課程與教學、資源、教學成效等六大項目。預計明年4月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，於5月起受理學校提出申覆並舉行申覆審查會議，緊接著於6月辦理受評學校座談會，最後於7月召開委員會議，通過評鑑結果及評鑑

報告，報教育部公布結果。

護評會指出，評鑑結果比照一般大學系所評鑑，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觀察」、「不通過」三種認可結果，並依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等三類不同班制分別認可。受評系所被裁定為「通過」者，依正常評鑑週期定期接受護理系所評鑑。受評系所在上述六大評鑑項目中有重大缺失，而被裁定為「待觀察」或「不通過」者，評鑑委員會可以建議針對缺失項目進行複評。

複評方式有二：被裁定為「待觀察」的系所，可不必由原訪視評鑑小組全體委員進行，而由原成員中擇2、3人前往複評即可。被裁定為「不通過」的系所，則由評鑑委員會組成新訪視小組，再次進行訪視，訪視程序與定期訪視相同。

（鄺海音）